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4年11月29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公司于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备查文件：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